

徒。辛義才、張景宜先經拜師習教，旋即改悔，惟未到官投首。均應照爲從遣罪上量減擬徒。辛義才年逾七十，准予收贖。張景宜親老留養。道光十二、十三等年廣西司案

### 改悔後復行習教照例治罪

道光十八年三月初六日奉旨：“此案圖四卽圖升阿於習教犯案，改悔免罪後，復供奉十字架圖像，同伊子文廣習教念經，實屬怙惡不悛。圖四、文廣均著革去本身紅帶子，並於玉牒未除名，著卽發往伊犁充當苦差。嗣後拏獲習教各犯，俟改悔免罪後仍復奉教者，無論當堂跨越十字木架與否，均著照本律治罪，不准援免以爲奸狡怙惡者戒。”等因。欽此。邸抄

### 天主教犯願否改悔應行親訊

道光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奉旨：“嗣後刑部審辦天主教案，無論該犯等改悔與否，均著該部堂官親訊明確，其情願改悔者，著卽將該犯家內供奉之十字架令其跨越，以昭覈實。”欽此。邸抄

### 邪教從犯起解毆傷禁役欲逃

廣西司 奏：尹老須案內之尹明義係習教爲從發遣之犯，膽敢於起解時在部門首用鍊毆傷禁役欲逃。若照逃後滋事另犯重罪例，仍發原配遞加枷號，不特沿途疎縱堪虞，且到配疎枷後轉得安居配所，並恐另釀事端，援照李榮成案，請旨將尹明義交提督衙門永遠枷號。道光十二年案